

中国税务快讯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最新增值税优惠政策
(2023年1月)



2023年刚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就在1月9日给小规模纳税人带来了利好政策，并在当天发布了《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简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其内容如下：

-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针对以上法规内容，我们理解到某些财务工作者或者公司管理人员可能在实操方面有疑问或者不解。为此，我们在下方附上比较热门的问题及相关解读供大家参考：

1、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如何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小规模纳税人的减征增值税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如何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小规模纳税人冲红前期已开具的发票是如何规定的？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征或减征增值税政策的，应如何申报？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7、在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增值税，应如何处理？

答：按照1号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8、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加计抵减增值税政策？

答：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判断上述比重的区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加计抵减增值税的比例是多少？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10、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需要申请审批或备案？

答：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PKF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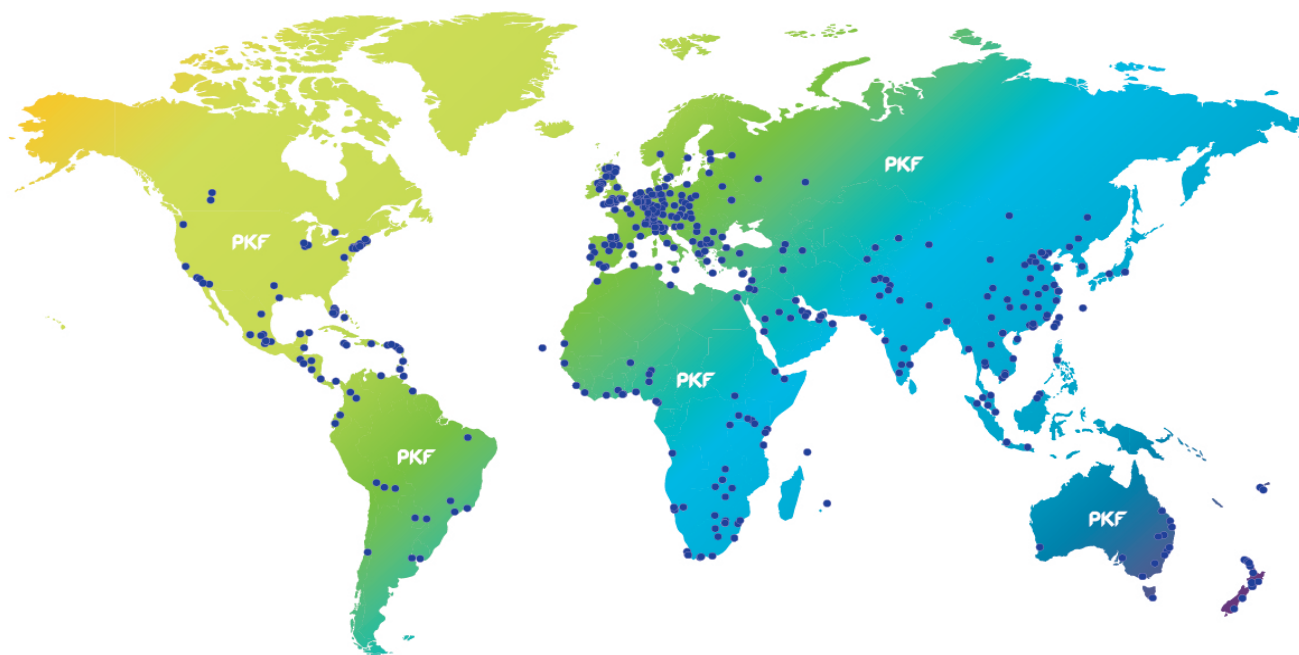
PKF 国际（PKF International）坐拥遍布全球 150 个国家的专业网络，在世界各地有超过20,000名员工，我们结合全球视野与本地知识，服务范畴全面，全方位覆盖客户所需。专业领域包括审计、鉴证、财务及报税、税务咨询、转让定价、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尽职调查、企业财务规划等多元服务。

关于我们

PKF 深圳为 PKF 国际（PKF International）的成员所，立足于中国经济特区深圳，致力为面向世界的中国企业，以及踏足中国市场的香港和外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作为其发展环球业务的窗口。

承深圳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之利，运用两地各具的独特优势，PKF 深圳与毗邻的 PKF 香港携手合作，掌握市场脉搏，助客户在不同行业的营商环境中把握商机。同时，我们亦在中国内地其他城市（例如广州、上海、北京等地）设有处所和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本所的专业人员中绝大多数有多年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和跨国上市公司从事高级管理工作的经验，具有专业知识、敏锐市场前瞻性、国际视野，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和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完善全面的优质服务，并为其提供周全并符合业务发展目标的策略和方案，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维持企业的竞争力及开拓发展空间。



联系我们

PKF 深圳与 PKF 香港作为PKF 国际的成员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亦协助了众多内地企业进军和开拓海外市场。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冯兴年
税务董事
henryfung@pkf-sz.com



刘镇锋
税务经理
jeffreylau@pkf-sz.com

PKF深圳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
信兴广场地王大厦36楼3616室
电话 (86) 755 25838370
传真 (86) 755 82462366
电邮 enquiry@pkf-sz.com
网址 www.pkf-sz.com
领英 pkf-shenzhen
微信 pkf-sz

PKF香港办公室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18号
万国宝通中心26楼
电话 (852) 2806-3822
传真 (852) 2806-371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
领英 pkf-hong-kong
脸书 PKFhk
微信 pkf-hk

重要说明：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并不旨在解决任何特定实体或个人的情况。因此，本文件不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仅包含相关税务法规的简要概述，任何读者不应仅根据本文件的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与您经常联系的PKF税务合作伙伴或其他税务顾问作出沟通，并获得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或与相关税务机关联络。对于基于本文件完全或部分内容而采取行动或实施业务计划或活动的任何人，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2023 PKF Shenzhen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Shenzhen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